

附件:

华中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

质量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核心,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集中体现高校的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为保证和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,特规定: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发表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,方可申请学位。

一、博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(不含综述)必须与其学位论文密切相关,是博士研究生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,以华中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,以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(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)。

二、基本要求:

1. 人文社科类和管理类(满足下列要求之一):

(1) 在 SCI、EI、SSCI 或 A&H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;

(2) 在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,具体目录见学校社科处指定的 24 种权威期刊和学校文件(华师行字[2011]54 号)中认定的权威期刊(学校社科处网站可查);

(3) 在 CSSCI 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,且另有 X 项所在学科认定的学术成果($X \geq 1$)。

2. 理科类: 在 S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。

3. 工科类: 在 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,且另有 X 项所在学科认定的学术成果($X \geq 1$)。

三、其他

1. 发表在学术期刊的增刊、专刊(非正常出版的期刊)上或被 ISTP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计入本规定的学术论文篇数,但各学科认定的学术成果不受此限制。

2. 毕业证书必须凭公开、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(或学术成果)原件领取。

3.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明确本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,由相关培养单

位提交研究生院备案，并纳入培养方案执行。

4. 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原规定即行废止。
5. 本规定的解释权在研究生院。